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南方文壇叢書

第一卷

中華民國八年 六月七日 星期六 修字第七十九號

軍政府公報

軍政府秘書廳印鑄科發行

缺目錄一四

法規

軍政府令 六月五日公布

茲制定軍政府勳位令公布之此令

軍政府勳位令

第一條 凡職官及人民有殊勳於國家者授與勳位

第二條 勳位分爲六位如左

- 一 大勳位
- 二 勳一位
- 三 勳二位
- 四 勳三位
- 五 勳四位
- 六 勳五位

第三條 勳位由各政務總裁以禮授式授與之

授與勳位時各政務總裁得互推一人親授之

第四條 凡受有勳位者得依法享受一定之年金外不得附帶其他之特權

六
本會自公在日施行

121

軍政府令 六月五日發布

茲制定軍政府勳位授與條例公布之此令

軍政府勳位授與條例

第一條 凡與勳位應由總務廳銓叙科印鑄科製辦證書徽章依勳位令第三條之規定授與之

第二條 勳位徽章式如左

銀質飾金圓形鑄牡丹花葉紋中央圓版飾紅色嵌珠輔以四輪飾青藍白色各嵌珠以辨等差
大勳位十二珠 勳一位十珠 勳二位八珠 勳三位六珠 勳四位四珠 勳五位二珠
前項徽章均佩於胸左當列其他勳章之右

第三條 勳位證書由總務廳銓叙科撰文呈請各政務總裁署名蓋章

第四條 勳位親授式之儀節如左

總務廳長偕同得受勳位之員晉謁政務總裁行三鞠躬禮即將徽章證書呈遞政務總裁授與之該員承受後行三鞠躬禮畢退出

第五條 得受勳位之員在外官時由政務總裁派遣專員將勳位證書徽章向得受勳位之員代授之

第六條 凡得受勳位之員於承受徽章證書後應開具履歷送總務廳發交銓叙科註冊

第七條 曾授勳位之員叙進勳位應將原有徽章繳還總務廳發交銓叙科存查但證書無庸繳還

高授者等級相同者係其先受者

第七條 受有兩種以上勳章者無論等級異同均併佩帶

第八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

第九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大授勳章者不佩帶外國勳章大授但外交必需時亦得佩之

第十條 外國勳章應佩於本國勳章之右或其下

第五章 章綬圖式

第十一條 勳章之圖式如左

一 大勳章中繪十二章爲日月星辰山龍華蓋宗彝藻火紛采黼黻如第一圖

二 一等大授寶光嘉禾章中嵌珊瑚圓珠加蓋嘉禾如第二圖二等大授寶光嘉禾章至五等寶

光嘉禾章中嵌寶石加繪嘉禾如第三圖至第七圖寶光嘉禾章綬制圖式如第十九圖至

二十三圖

三 嘉禾章中繪嘉禾如第八圖至十七圖嘉禾章綬制圖式如第二十圖至第三十二圖

第六章 勳表圖式

第十二條 勳表圖式如第三十三圖至四十九圖

第七章 勳章執照

第十三條 勳章執照式如左

贈與勳章執照

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軍政府茲贈與某國某官某姓名某

章以表親睦之意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今行

勳章式

軍政府印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發

總務廳長署名鈐章

字第 號

勳表式

授與勳章執照

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軍政府茲授與某職某國某官某姓名某章以示優異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今行

勳章式

軍政府印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發

總務廳長署名鈐章

字第 號

勳表式

軍政府公報 法規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九日 一〇八六

獎給勳章執照

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軍政府為
某官某姓名(勳績)

特給與某 章用示獎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令行

勳章式

軍政府印

勳表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總務廳長署名鈐章

字第 號

第八條 附則
關於海陸軍勳章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府令六月五日公布

茲制定軍政府頒給勳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軍政府頒給勳章條例

第一條 大勳章除各政務機關或佩帶外得由軍政府特贈外國大總統外國皇帝君主

第二條 寶光嘉禾章由軍政府特令頒給

第三條 嘉禾章除由軍政府特令頒給者外其他應受勳章人員之功績須由各該管長官敘述或

證明並附履歷咨送總務廳交銓叙科核議等級呈請軍政府以命令頒給

第四條 頒給勳章奉軍政府命令後由總務廳銓叙科註冊並填明執照發給

第五條 頒給嘉禾勳章特任官初受三等衛任官初受四等均得因所著功績超給較高之等累功

得遞進至一等薦任官初受七等得因所著功績超給五等六等累功得遞進至三等委任官

初受九等得因所著功績超給八等累功得遞進至五等

凡有功績於學問或事業者初受勳章自九等起得因所著功績超給七等累功得遞進至一

等

第六條 一年內對於一人不得頒給勳章兩次但政務會議議決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頒給勳章於外國人員按該國官等頒給其在外國非官員者依照第五條第二項辦理

第八條 頒給勳章應依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不得越等但由政務會議議決特令頒給者不在此

五月七日... 第七十九號

限

第九條 晉受勳章應將前受之勳章繳納總務廳發交詮叙科存查

第十條 凡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褫奪勳章處分時應將勳章並執照繳還總務廳發交詮叙

科註銷

第十一條 凡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停止佩帶勳章處分時應將勳章繳還總務廳發交詮叙科

註銷停止期滿仍得呈請頒給佩帶

第十二條 已受之勳章除因被褫奪或停止佩帶外終身享受之

第十三條 頒給勳章依本條例所定辦理但陸海軍勳章之頒給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府令 六月五日公布

茲制定軍政府勳章收費細則公布之此令

軍政府勳章收費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遵照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分別規定

第二條 凡奉令特授勳位者由總務廳銓叙科撰擬勳位證書呈請親授或派員代授其勳位徽章除奉諭特別免費外其餘均應由受勳人持單向總務廳銓叙科領取

第三條 凡奉令或由總務廳銓叙科核議呈准給予勳章者均由總務廳銓叙科填具勳章執照並先行填發二聯憑單分送各該官署或原請機關交由受勳人領取勳章及執照

第四條 凡獎案人數過多者中總務廳銓叙科將憑單填齊函送原請機關應即由原請機關查明應收之費連同憑單彙交總務廳銓叙科開發勳章及執照或由受勳人自行持單領取

第五條 凡贈予外國人勳章均應按照呈准之案免其收費其他或奉諭特別免費者亦概不收

費但須由總務廳銓叙科發給乙種憑單以憑領取執照

第六條 前項憑單分甲乙二種如左

甲 收費憑單填明收費字樣

乙 免費憑單不填收費字樣

第七條 前項憑單定為二聯式騎縫蓋印右聯存總務廳銓叙科左聯發交受勳人收執以憑領取

章程

第八條 凡受勳位勳章者已經照章繳費領取後如曾受勳位勳章時應准將繳還之勳章勳章按
照原收數目作抵惟繳還之勳章勳章從前並未繳費或已經損壞破裂不堪者均不准作抵
其因案褫奪繳還勳章勳章不得領回前繳之費

第九條 每月收費數目應由總務廳銓叙科於下月一星期以內詳報總務廳長查核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擬政府頒發勳位勳章收費辦法

一勳位章收費數目

勳一位章 擬收費八十五元

勳二位章 八十元

勳三位章 七十五元

勳四位章 七十元

勳五位章 六十五元

二勳章收費數目

一等寶光勳章(帶綬)擬收費六十五元

一等嘉禾勳章(帶綬)六十元

一等寶光勳章(帶綬)五十五元

